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王嚮蕾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0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23004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服務內容及補助資格一覽表及報名表各1份 (26524422_1123004951_1_ATTACH1.pdf、26524422_1123004951_1_ATTACH2.ods)

主旨：為辦理本府現職員工「健康檢查得來速」—四癌篩檢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請鼓勵貴屬符合參加資格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供本府員工性別友善的健康、醫療與照顧的職場環境，爰結合本市公共衛生資源，經洽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醫）至本市市政大樓提供本府現職員工四癌篩檢（按：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大腸癌）巡迴車單日駐點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 二、為發揮資源效益，請廣為宣導符合資格人員並鼓勵參加，服務規劃如下：
 - (一)時間：112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並覈實給予參加人員公假，最高給予4小時。
 - (二)地點：本市市政大樓1樓東區醫護室及東門廣場旁駐點乳房攝影車。



(三)服務內容：

- 1、四癌篩檢服務：提供免費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及大腸癌篩檢等服務。
- 2、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提供免費身體檢查、生化檢查、尿液檢查、B型及C型肝炎篩檢及健康諮詢等服務。

(四)參加資格：

- 1、本府現職員工符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訂定之四癌篩檢及成人預防保健補助資格者。
- 2、依112年本府各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附則七規定略以，為避免浪費醫療資源，並配合國健署補助實施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需要，112年已申請本府健檢補助者，如個人健康檢查項目包含上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或四癌篩檢項目者，請避免再檢查相同項目。

(五)參加名額：

- 1、四癌篩檢：
 - (1)子宮頸癌、乳癌：分別預訂篩檢人數30人。
 - (2)口腔癌、大腸癌：現場篩檢及收取檢體至本場次時間結束為止，不限人數。
- 2、成人預防保健健康檢查：預訂篩檢人數15人。
- 3、參加名額係依北市聯醫現場檢查量能訂定，如實際報名人數超出上開名額，將依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報名人數按比例排定受檢人員。

(六)報名方式：請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彙整所屬機關

(構)學校報名資料後，於112年6月20日(星期二)下班前至新版人事服務網線上填報「四癌篩檢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報名表」(填報路徑：TAIPEION入口網/人主政風/iPSN人事服務網/人事表單調查填報/電子表單2.0)

三、檢附本府現職員工「健康檢查得來速」—四癌篩檢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服務內容及補助資格一覽表及報名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訂

線

